

# 重庆市潼南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 (2021-2025年)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一月



## 目 录

总 则 .....	1
一、现状与形势 .....	2
(一) 矿产资源概况 .....	2
(二)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	3
(三) 形势与要求 .....	4
二、指导原则与目标 .....	5
(一) 指导思想 .....	5
(二) 基本原则 .....	6
(三) 规划目标 .....	7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8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	8
(二)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	8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	9
(一)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	9
(二)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	10
(三)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	11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	12
(一) 绿色矿山建设 .....	12
(二)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13
六、规划保障措施 .....	14
(一) 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	14
(二) 规划实施年度计划 .....	15
(三) 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	15
(四) 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	16



# 总 则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壮大，加快了工业化进程，促进了社会进步。为切实有效地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促进矿业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规定，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全面开展区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渝规资〔2020〕143号），制定《重庆市潼南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矿产资源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以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到2035年。

## 一、现状与形势

潼南区位于重庆西北部，辖区地跨东经 105°31'41"—106°00'20"、北纬 29°47'33"—30°26'28"之间，东西宽 47 公里，南北长 72 公里，面积 1583 平方公里。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潼南区辖 3 个街道、20 个镇，户籍人口 95.28 万，常住人口 72.59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40.33 万人、农村人口 32.26 万人。2020 年潼南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75.26 亿元，矿业总产值占比不高，但对潼南区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发展具有重要贡献。

### （一）矿产资源概况

#### 1. 矿产资源及其特点

潼南区矿产资源分布严格受地质构造控制，已发现的矿产资源种类主要有天然气、砖瓦用页岩、建筑用砂岩等 10 余种，其中天然气及砖瓦用页岩为本区优势矿产。

潼南区矿产资源的总体特征：矿产资源勘查程度低，资源种类少，已开发利用矿种只有天然气、砖瓦用页岩。

####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潼南区已设矿山 15 个，均为砖瓦用页岩矿。已设采矿权中，中型矿山 9 个，小型矿山 6 个，大中型矿山占比为 60%。2020 年全区 15 家矿山年产矿石总量 36.7 万吨，加上采用来料加工的矿山企业，全区生产页岩砖约 1.5 亿块，产值约 8500 万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见专栏 1。

专栏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矿种	矿山数量(个)				2020 年产能	2020 年产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计			
砖瓦用页岩	—	9	6	15	84.5	36.7	万吨
大中型矿山比例	60%						

### 3. 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现状

潼南区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及矿山土地复垦率达到 100%，新建及生产矿山闭坑后全面进行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

#### (二)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潼南区上轮规划实施以来，深入推进矿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取得积极成效，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明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不断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不断深入，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撑和保障。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调控取得明显成效，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矿山数量由规划期初的 34 个减少到 15 个，矿山数减少 56%，大中型矿山比例由 2015 年 18% 上升到 2020 年底的 60%。矿山回采率在 95% 以上，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稳步提升。

绿色矿山建设取得积极成效。通过积极引导、加强监督管理、

落实鼓励和支持政策，有序推进全区绿色矿山建设，部分矿山纳入市级绿色矿山名录。实施绿色矿山建设对落实企业社会责任，实现合理开发、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起到了促进作用。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提高明显。**上轮规划实施以来加强了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完成面积 13.94 公顷，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达到 100%；新建和生产矿山闭坑后全面完成了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工作。此外新建矿山准入机制和保护区矿山退出机制进一步规范，建立了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基金制度，初步形成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

**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依法关闭了一批产能小、资源枯竭、布局不合理的矿山，建立和完善了市、区政府领导下的部门联动机制，采取多种手段，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保持打击非法开采的高压态势。加强对盗采资源的管控、巡查，采用卫星遥感和航空遥感等技术，及时发现并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及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矿山开采秩序进一步规范。

### （三）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期间是潼南区全力打造成渝中部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的发展将带动砖瓦用页岩等矿产需求量的增加。潼南区矿产资源种类单一，矿产品间的配套程度较低。区内非油气矿产主要有以下两种矿产可供开发利用：



砖瓦用页岩：资源蕴藏量巨大，集中分布在侏罗系上统遂宁组、中统沙溪庙组紫红色页岩出露区，地貌上主要为浅丘地貌，辖区内分布广泛。

建筑用砂岩：地貌上多为深丘地貌，资源蕴藏量大，但因与页岩呈互层赋存，总体厚度不大，矿石强度低、质量差，用途受到限制。

因受资源赋存条件影响，“十三五”期间潼南区主要开发利用砖瓦用页岩，其它矿产品的需求主要从周边地区购入；在开采的砖瓦用页岩矿山中，部分矿山规模综合效益差，部分矿山布局不够合理、开采欠规范等现象依然存在；矿山生态环境整治效果明显，但仍然存在部分矿山企业重开发、轻保护，区内矿山地质环境仍然存在许多尚待解决的问题。在“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新形势下，继续保持与外部建立稳定的供矿渠道，以满足本区对煤、耐火材料等的需求，同时加强现有矿业布局优化调整及提档升级与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等。

## **二、指导原则与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市第

六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提高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推进矿产资源市场化改革和治理现代化，着力提升资源自给能力，着力转变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方式，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规划管控与管理改革相衔接，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提供矿产资源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矿区生态修复，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持续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节约集约水平，推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绿色转型发展。

**2. 坚持需求导向，保障供给。**夯实矿产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作用，加强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分析和矿产品市场监测，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科学有序投放矿业权，增强矿产资源有效稳定供应，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所必需的矿产资源需求。

**3. 坚持优化布局，协调发展。**强化规划衔接，促进矿产资

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服务经济社会共振。立足资源禀赋，突出地域特色，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发展优势，推动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

**4.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监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强化矿业权人信用管理，推动跨部门协同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 （三）规划目标

#### 1. 2025 年总体目标

至 2025 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规模化、集约化稳步提升，矿山数量控制在 16 个以内，大中型矿山占比达到 60%以上。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明显改善，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

专栏 2 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指标属性
年开采总量	砖瓦用页岩	矿石 万吨	125	预期性
	建筑用砂岩	矿石 万吨	100	
矿山数量		个	16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60	

## **2. 2035 年远景目标**

加强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利用，力争达到更高水平，强化资源开发与产业发展的结合，建立完善的资源高效利用和管理制度，严格资源开发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提升矿业集中度。建立基本完善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激励约束机制，出台相关的政策措施、技术措施，鼓励资源循环利用，推进资源有效保护，推动矿业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新形势新要求相适应。

###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重点开采矿种：**砖瓦用页岩。

**限制开采矿种：**开采后对环境可能产生严重影响的矿产以及后续深加工利用不成熟的矿产。

**禁止开采矿种：**砖瓦用粘土及其他对生态环境可能产生严重破坏且难以恢复的矿产。

#### **（二）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 **1. 勘查布局**

为了提高采矿权资源可靠性，可通过政府出资的形式，开展普通建筑用砂石土规划区块的资源调查评价等工作，进一步提高资源的可靠性。大力支持天然气、页岩气勘探开发力度，依法依规解决油气勘探、开采、输送等合理用地需求。

## **2. 开采布局**

本次根据潼南区矿产资源分布赋存条件，结合潼南区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划定砖瓦用页岩开采规划区块 19 个、建筑用砂岩开采规划区块 1 个，合计 20 个。其中已设采矿权区块保留 8 个，已设采矿权调整区块 3 个，空白区新设开采区块 9 个（含砖瓦用页岩 8 个、建筑用砂岩 1 个）。

## **3. 保护布局**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建设单位在选址之前，应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询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未经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采矿方法和选矿工艺，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率”指标要求；禁止无证开采和超越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采矿；加强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的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

##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按照潼南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区内矿产资源赋存特点，潼南区拟从开采总量上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

专栏3 开发强度调控		
总量调控矿种	计量单位	开采总量
砖瓦用页岩	矿石 万吨/年	125
建筑用砂岩	矿石 万吨/年	100

## (二)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 1. 矿山规模调整

#### (1) 严格最低开采规模

对建筑用砂岩矿山，新建矿山规模不低于 20 万吨/年，且可开采储量不少于 5 年；对砖瓦用页岩矿山，新建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 8 万吨/年，且可开采储量不少于 5 年，整合及采矿证到期后新增划资源的页岩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 5 万吨/年。

专栏4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砖瓦用页岩	矿石 万吨/年	30	6	3
建筑用砂岩	矿石 万吨/年	30	10	5

#### (2) 控制矿山数量

按照市场需求有序投放矿业权，增加有效供给。至 2025 年底，全区矿山总数控制在 16 个以内。

#### (3) 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

加快大中型和骨干矿山企业的建设和发展，促进小型矿山企业重组改造，到 2025 年期末，全区大中型矿山比例达 60% 以上。

#### **(4) 优化产品、技术结构**

推行清洁生产，发展绿色产业，淘汰达到不到环保和质量标准以及安全条件较差的企业。推进采、选产能结构性调整，合理配置采选能力。提高矿山机械化开采水平，改善安全技术装备，完善采选配套，提高产品竞争力。

#### **2. 矿产资源开发整合**

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以大并小，以优并劣；突出重点，分类指导；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统筹兼顾，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 **3.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加强矿山安全高效开采技术研究和应用，探索矿山无废采矿技术。开展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的研究，提高矿山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水平。

### **(三)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 **1. 开采规模**

矿山开采规模应与矿区资源量相匹配，应满足相应矿产最低开采规模要求。除符合有关规定外，严格控制新设小型生产规模矿山，严格限制不具备扩能条件的已设小型生产规模矿山扩大范围增划资源，已设小型生产规模的矿山在资源枯竭后关闭退出。

#### **2. 开发利用水平**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应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 **3. 保护区域管控**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空间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区分战略性矿产和非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和采矿权、已设矿业权和新设矿业权、地下开采和露天开采、固体矿产和液体矿产，对矿业权准入实施差异化管控。

### **4.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新建矿山，在采矿权出让时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矿区土地和生态损毁的要求，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已设矿山，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边开采边治理、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完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长效责任机制和基金管理制度。

##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 **（一）绿色矿山建设**

健全绿色矿山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常态化监管体系，持续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效，促进矿区矿容矿貌大改观、大提升。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建的原则，落实采矿权人绿色矿山建



设实施方案编制责任，按照国家和重庆市有关标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充分利用日常巡查、实地核查等工作，督促企业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推进和成效保持。强化同级生态环境、应急、水利、林业等部门联动，充分利用支撑单位技术优势，加强对企业技术指导。

依法依规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支持政策，健全完善绿色矿山建设政策体系和奖励约束机制，列入市级绿色矿山名录的，按照规定享受奖励政策，在资源配置、矿业用地用林用草等方面优先支持，对达不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按照规定在用矿用地政策方面予以限制。加强采矿权出让管理，在采矿权出让公告、出让方案和出让合同中，约定绿色矿山建设目标任务和违约责任，未履行或未完成出让合同约定的绿色矿山建设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追究采矿权人违约责任。

##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坚持“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水则水、宜建则建”的原则，开展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1. 新建矿山应当强化准入条件

在采矿权出让时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矿区土地和生态损毁修复要求，在出让合同中约定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义务及违约责任，按要求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

## 2. 完善矿区生态保护修复长效责任机制

严格落实采矿权人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按照方案和年度计划实施，在开采活动中同步开展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如实、及时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坚持“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水则水、宜建则建”的原则，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从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义务。建立矿山地质环境责任追究制度，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制度体系。

因违法被吊销生产经营资质或者因其他原因被终止采矿行为的矿山企业，应当履行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开采矿产资源等活动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突发事件的，有关负责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向矿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六、规划保障措施

### （一）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健全规划管理体制，完善规划运行监督机制。区发改委、经济信息、生态环境、应急、交通、林业等部门要将规划实施管理列入重要工作日程，作为重点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

局、开发利用总量调控与结构调整、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绿色矿山建设等纳入目标管理体系。严格执行规划，建立年度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度，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 （二）规划实施年度计划

**严格规划审查制度。**严格审查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开发利用与保护、绿色矿山建设、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矿业权的审批、出让、变更和延续等必须符合规划，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和批准矿业用地。

**建立规划年度实施制度。**分年度落实规划的任务和目标，对实行总量控制的矿种提出调控要求和时序安排；对大中型矿山比例提出时序计划，确保期末达到规划目标要求。提出矿产资源勘查开布局和优化措施和年度指标，引导矿权合理设置，对采矿权按照规划要求分年度投放，对绿色矿山建设年度工作进行部署，促进规划布局井然有序的实施，确保规划目标得以完成。

## （三）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结合日常巡查、实地核查、宣传管理等工作，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在每年12月底向市局报送上年规划实施情况。做好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期末评估，总

结实施成效和存在问题，提出适宜新形势和新要求问题的解决措施和工作建议，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和目标任务的完成，规划实施评估情况作为规划调整的重要依据。建立规划动态调整机制，依据规划实施评估情况，确因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变化、重点发展方向调整、重点产业布局等需要进行规划调整、修编的，经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等评估论证后，开展规划调整修编，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 （四）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 1. 建立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机制，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

（1）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区应急、林业、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成立规划实施督查组，制定相关的监察制度和措施，将规划执行情况列为重要内容，定期公布规划执行情况。

（2）政府依法管矿，矿业权人依法采矿，对违反规划规定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重大经济损失的直接责任人，要严肃查处。

##### 2. 建立规划信息公示制度及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制度

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召开论证会等形式，拓宽社会公众参与规划管理的途径，充分吸纳广大公众的意见，提高规划的民主性和科学性，保证规划顺利实施。主动接受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为公众参与规划管理提供有利条件。

##### 3. 发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和保障作用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直接肩负着规划实施的监督和保障职责，对规划的实施成效起重要作用。

（1）建立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规范规划的具体操作；完善机制、依法行政、强化监督、保证规划实施到位。

（2）建立规划公告和宣传制度，加强矿业权市场建设，对符合规划要求的采矿权设置，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项目和申请审批等程序，予以批准发证。

（3）加强储量管理和动态核查，作好报批和核减日常管理工作。

#### **4.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规划数据库是矿产资源管理的基础性数据库，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应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信息系统的相互衔接工作，规划调整后及时更新和上传数据库，严把数据质量，确保数据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实现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的动态管理，提高规划管理的信息化水平。